# 2023 年娜姑镇则补、大闸、云峰片区高标准农田 建设地力培肥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YNON-2024-021

采 购 人: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书参考样式及主要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评审办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3 年娜姑镇则补、大闸、云峰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娜姑镇则补、大闸、云峰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泽县古城街道宝靖花园 14-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ON-2024-021

项目名称: 2023 年娜姑镇则补、大闸、云峰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采购项目 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05.015 万元

最高限价: 105.01486 万元

采购需求:有机肥:740吨,预算单价:1099.39元/吨,共81.35486万元。((NY/T525-2021)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总养分(N+P205+K20)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酸碱度(pH)5.5—8.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粪大肠菌群数及蛔虫卵死亡率指数符合GB/T19524要求。)

绿肥:9.1吨,预算单价:26000元/吨,共23.66万元。(种子质量标准按GB8080-2010(苕子)标准执行,纯度不低于96%,净度不低于98%,发芽率不低于80%,水份不高于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

有机肥相关业务的企业;

- 3.2 具备年检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3.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自愿提供的的承诺及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 3.5 严格执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供应商实行自愿原则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下列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在投标(响应) 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造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 年 07 月 18 日</u>至 <u>2024 年 07 月 25 日</u>,每天上午 <u>08:30</u>至 <u>11:30</u>,下午 <u>14:30</u>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泽县古城街道宝靖花园14-8)

方式: 现场获取, 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有效的有机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泽县古城街道宝靖花园14-8)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7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会泽县古城街道宝靖花园14-8)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娜姑镇

联系方式: 刘洪 13769725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会泽县古城街道宝靖花园 14-8

联系方式: 黄良波 18987413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良波

电 话: <u>18987413356</u>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娜姑镇则补、大闸、云峰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YNON-2024-02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范围、采购预算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囚不接受。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 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截 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5天。
1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30 日历天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提交	本项目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b>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b>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标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5	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采用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名。 注: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签章,无需逐页签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人设置了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详见磋商公告或工程量清单文件。
17	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云南欧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泽县古城 街道宝靖花园 14-8)。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2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按照本项目双方合同双方签署执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2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如有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23	同义词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如出现 "采购人"、"供应商"、 "业主"和"潜在供应商"等措辞,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4	其它重要提示	1. 因机构改革导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提供第三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2. 其它注意事项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文字有不同理解或不一致的地方,请磋商小组应本着有利于所有供应商的解释进行评审。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现行最新版本的要求。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参考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信函、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2.2 特别说明: 决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开始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及投诉。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磋商截止期前5天前,采购人可对已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 3.2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 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 1.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文档。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全部内容均应理解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应无偏差响应相关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注: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竞争性 磋商文件已给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递交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 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要求执行。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磋商报价

-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须就"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且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 3.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供应商对同一磋商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所 投单项按否决其磋商资格处理。

- 3.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3.4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否决其磋商资格。
- 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采用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注: 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签章, 无需逐页签章。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磋商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 1.1 磋商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 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密封和递 交。

- 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与评审

- 1、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
  -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磋商程序: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3 磋商工作人员将做磋商记录。
- 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评审

- 2.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在云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的评审专家组建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并邀请监管部门的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2.2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 2.3 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供应商磋商无效。
  - (2) 澄清有关问题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 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3.1 竞争性磋商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竞争性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 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磋商将被宣布取消磋商资格,并将 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成交人进行 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成交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成交人提供所需的有关 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当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磋商仍具有竞争力时,磋商 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 六、成交结果和合同授予

#### 1、定标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择优推荐成交单位,采购人按推荐顺序进行最终

审查后确定成交单位。

### 2、成交通知

- 2.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签订合同

- 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 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其他事项

### 1、纪律和监督

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5 质疑和投诉
- 1.5.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5.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5.3 质疑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供应商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5.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5.5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5.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2、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政府采购政策

- 3.1 关于中小企业:
-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1.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关于监狱企业:
- 3.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其他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书参考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1条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 。
- 1.2项目范围:。
- 1.3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2条 项目要求

-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
- 2.2 本项目质量要求:。
-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 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未明确、详尽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材料。

### 第3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3.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 3.2 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元(大写:)。
- 3.3 支付方式
- 3.3.1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3.3.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 3.3.3甲方费用支付采用电子支付,乙方若变更本合同载明的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开户账号等信息, 需将相关信息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后果。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	拉商:			(签	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位	代理人	·		(签	章或签名)
单位	过地址:						
Н	期•	年	月	Н			

### 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元)	
2	供货期	
3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以上报价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的首页,报价包含招标代理费。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

### 二、申请函及商务部分

- 1. 申请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供货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4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	(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用于你方( <u>采购人名称</u> )审查我方参	加(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	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同	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 澄
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	支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	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
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	<b>青形</b> 。
	申请人:(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_ 成立时间: _				
经营期限:_				
			职务	-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正	E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三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里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递交、撤回、					
修改 <u>(项目名称)</u> 招标资格审	百查申请文件,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	E面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	面复印件					
注: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出席的只需提供決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17						
盽	请人:	(盖单位章)						
没	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i	章)					
乡	份证号码:							
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证号码:							
	年	月日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和编 号					
质量体系认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 二、申请函及商务部分

### 1、申请函

(采购)	(名称):			
根排	居贵方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招	召标文件要求	文,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
(供	上应商名称) ,向贵方摄	是交投标文件	<u>1</u> 份。	
1. <del>J</del>	干标一览表;			
2. J	页目方案;			
《供	共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	件。供应商	同意如下:	
1. 我	方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牛的澄清和修	改书(如果有的话)及	<b>及有关附件,我</b>
方已完全	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	E任何异议。		
2. ₹	战方的投标单价为:	;		
3. ₹	战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	撤销投标文	件。	
4. ∄	战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	资料真实有效	,	
5. 女	口我方中标,依据中标通知规定的时	间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并依	<b> K据合同规定履</b>
行合同义	义务。			
供	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頭	成盖章)		
地	址:	电记	<b>f:</b>	
即以	编:	传真	Ę:	
日	期: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注: 1、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必须与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对应。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供货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4.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5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	责人年限	
Ē	已完项目	情况			,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周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	- 荷 日 <i>在</i>	- 丰人学压证	<b>加松江</b> (加左	) 、执业或职业	<b>並注皿次</b>
				7、 X 业	
JI MT 14 ( >	H [] / <b>`</b>	71 M M. VI.		F/旧人员在一 <b>交</b> 中日	o
供应商全利	尔(盖办	音).			
N/57 Int 77.4	1, (1111 😝	平/・			
法定代表丿	<b>、或委</b> 技	· 七代理人(签 <del>:</del>	字或盖章)		_
			_		
日期:	年	月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有机肥:** 共 740 吨,预算单价: 1099. 39 元/吨,共 81. 35486 万元。((NY/T 525−2021)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 总养分(N+P205+K20)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酸碱度(pH)5. 5−8. 5; 种子发芽指数(GI)≥70%; 机械杂 质的质量分数≤0. 5%。粪大肠菌群数及蛔虫卵死亡率指数符合 GB/T 19524 要求) **绿肥:** 共 9. 1 吨,预算单价: 26000 元/ 吨,共 23. 66 万元。(种子质量标准按 GB8080−2010(苕 子)标准执行,纯度不低于 96%,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0%,水份不高于 12%)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签署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 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 章。			
<b>5.</b> 1	资格性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 有机肥经营许可证	具备年检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			
.1	审查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资料提供的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得附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条件;			
		供货期	供货期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数量符合要求,没有缺项、漏项的。				
5. 1	符合性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2	审查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只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且报价不超过其招标控制价。				
		未附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序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号 ———	目		2亚尼士建立田岭入2亚八建 2亚尼季巴人及根扣尼亚州坦克拉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1		评标办法	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构成【总			
			分 100 分: 商务权重(30%)、技术权重(70%)】			
			采用全部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总报价;			
2	ì	平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即: F1=[C/ (B1, B2, …, Bn)]×30
		注: 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有效投标报价;
	   报价评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3 7	分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及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 (二)技术部分【总分70】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20 分	(1)技术参数响应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无负偏离项,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有效性高,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20分(2)技术参数响应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无负偏离项,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效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3)技术参数响应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无负偏离项,技术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行性差,得10分(4)技术参数响应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无负偏离项,技术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行性差,得5分(5)技术参数响应性不满足采购文件,有负偏离项,技术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供货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拟定完整详尽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交货时间; 2. 供应计划; 3. 供货流程; 4. 运输方案; 5. 到货检验; 6. 验收方案。 (1) 供货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了运输、供货、验收方案具体,运输、供货计划明确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15 分; (2) 供货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了运输、供货、验收方案,运输、供货计划基本清晰、但内容有缺项、方案基本能实施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20分	或内容缺项多、方案不能实施的,得 5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质量承诺详细具体,保证措施健全,程序清晰,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0 分。 (2)质量承诺基本具体,保证措施基本健全,程序基本清晰,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5 分。(3)质量承诺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本项目服务有一定质量保障,有相关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0 分 (3)质量承诺粗糙,质量保证措施差,保证措施不合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差的,得 5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 0 分。  供应商应拟定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将对方案中的下列重点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体系; 2.服务内容; 3.故障解决方案; 4.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证措施	15 分	1. 服务体系; 2. 服务内容; 3. 战障解决万条; 4. 专业技术人页保障及服务电话; 5. 质量保证。 (1)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特别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较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较及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一般,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较慢,有一定的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4)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较差,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不明确,无具体的保证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情况的,得 0 分。

### 评审办法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磋商小组

- 1.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1.2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评审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采购纪律。

#### 二、评审原则

- 2.1 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磋商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 2.4只对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和参考。
- 2.5 询标只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供应商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评审纪律

3.1 磋商小组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的 言论。

-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评标工作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 当同时归还采购人。
- 3.4 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 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和其他与磋商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 3.5 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3.6 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8 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 3.9 磋商小组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 3.10 不允许任何人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 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审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 3.11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四、评审依据

- 4.1 磋商服务及货物的性能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2 综合评估最佳。

#### 五、评审程序

评审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磋商→详细评审→评审报 告的程序进行。

- 注:本项目设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为现场填报,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所进行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5.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 5.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作出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2 磋商的澄清

- 5.2.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作为磋商内容的一部分。
- 5.2.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5.3.1 总则
  - 5.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磋商报价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 (2)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磋商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磋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 (4)联合体中部分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磋商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 5.3.1.2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 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5.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5.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 (4) 按本章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 5.3.3 技术部分(F2)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5.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否决磋商处理。对认定为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多处错漏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互为管理关系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六)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七)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 5.3.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办法公式计算 出各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 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 序排列。

#### 六、评分细则

- 6.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6.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6.3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七、评审报告

- 7.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人。

附件: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元)	供货期	承诺	备注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人请提前准备好加盖鲜章的"二次报价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不需要装入文件内。